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40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十四届 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44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邢爱连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降低历史贷款利率相关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就建议中涉及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答复如下：

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部署，也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2023年以来，国务院已制定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地方政府稳妥化解债务风险特别是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从我省情况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债务规模大、种类多且分布集中、

到期集中，风险化解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压力。前期，我分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研究制定化债工作专项方案，同时指导金融机构运用债务置换和债务重组等方式对到期金融债务进行接续，守住了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的底线。

下一步，我分行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银行总行相关政策，积极研究采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一是推动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通过盘活或出售资产等方式，筹措资源偿还债务。二是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融资平台平等协商，通过展期、借新还旧、置换、降低利率等方式，分类施策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控增量债务，并建立常态化的融资平台金融债务监测机制。三是支持地方政府通过并购重组、注入资产等方式，逐步剥离融资平台承担的政府功能，转型成为不依赖政府信用、财务自主可持续的市场化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22日